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整長務等。調處職列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一		置處一人。增副長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	一		置長人。增課一
站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站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			二		置理二人。增管師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	九		置員人。增課九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二		置理二人。增助員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
						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	(一)	刪除兼任人事管理員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	一		增設人事室並置主任一人。
							會計員	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一	刪除會計員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	一		增設會計室並置主任一人。
合計				四十五		合計				二十九(一)		十七	一(一)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